

张新功	17,060,250	17.06%	4,499,999	4,499,999	26.38%	4.50%	0	0	0	0
合计	27,888,750	27.89%	4,499,999	4,499,999	16.14%	4.50%	0	0	0	0

二、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，用于满足控股股东张新功先生自身的资金需求。

2、本次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，质押人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。

3、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5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股权质押的股票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北证券出具的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（延期交易）》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28日